

#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洪人社发〔2021〕100号

## 关于健全完善劳动争议仲裁与劳动保障监察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局有关科室、市劳动监察局、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为充分发挥劳动争议仲裁与劳动保障监察两种制度优势，更加快捷高效处理劳动关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

**（一）加强信息通报。**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在处理案件中发现用人单位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及时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通报相关情况，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按职权依法查处。

**（二）实行信息共享。**仲裁机构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



分别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日常联络，完善相关工作流程，加强信息化建设，实现联网互通，共享案件信息、统计数据等，开展案卷材料相互查询、借阅、复制工作。

**（三）实现事实互认。**建立案件生效处理结果相互认可制度。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依法调取的证据可作为仲裁证据使用。当事人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已自认的事实，在仲裁阶段予以否认的，一般不予支持，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 二、完善内部沟通衔接机制

**（一）落实首问责任制。**仲裁机构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畅通维权途径，以法定受案范围为依据，以劳动者自愿选择为原则，严格落实首问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相互推诿。同一当事人就同一事项分别向仲裁机构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申请仲裁和投诉的，由先受理的部门处理。

**（二）明确案件管辖分工。**对管辖范围交叉重叠的案件，以快速稳妥化解矛盾为原则，按职能优势分工。违法案件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主动查处，疑难个案由仲裁机构优先处理。对难以确定的，通过联席会议共同商定。对各自专属管辖的案件，应依法积极受理。

**（三）推行维权路径有序衔接。**对仲裁机构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正在处理中的案件，当事人自愿选择转换维权途径的，先行处理机构应当依法终结程序并向后续处理机构出具案件处理情况说明。对已经仲裁或监察程序处结的案件，另一机构不重复处理。

## 三、加强办案联动协调机制

（一）促进联合协商调解。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当事人均有调解意愿的，可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或引导当事人到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并给予调解组织必要的工作指导，对发现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依职权予以纠正和处理。对调解不成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依法及时处理。

（二）开展联合会商研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涉及劳动关系领域的重大信息和舆情苗头，及时研判风险隐患。共同研究仲裁办案、行政执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共同研究疑难复杂案例，统一劳动保障法律政策适用标准。

（三）强化联合应急处置。对重大、疑难、集体案件，尤其是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引发过激行为的群体性、突发性案件，仲裁机构和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应急联动，共同研究解决方案，采取互相配合、联合会诊、共同约谈等方式，及时妥善化解。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17日





---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